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6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永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1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永杰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永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其未能記取教訓，本次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再次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之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所竊得之現金未歸還告訴人顏大山，亦未賠償其損失，並考量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竊取現金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竊取告訴人所有放置在機車座墊下置物箱內之現金新臺幣500元，未扣案，復未返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03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王亭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1662號

被 告 許永杰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許永杰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凌晨2時33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見顏大山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下方置物箱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打開機車座墊，竊取放置在置物箱內之現金新臺幣500元，得手後離開。嗣顏大山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知上情。
- 二、案經顏大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永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顏大山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本件犯罪所得未扣案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 亦 凡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